

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CS-ZF-2025032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FSCS-ZF-2025032)

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SCS-ZF-2025032
- 2、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 3、预算金额: 403368.00 元
- 4、最高限价: 403368.00 元
- 5、采购需求: 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概况: 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申请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1）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

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00:00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5号楼2单元1402室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00:00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5号楼2单元1402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 系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
电 话：13259368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邮 箱：3901364297@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建波
电 话：13484849689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 电话：13259368288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一期25号楼2单元1402室 联系人：常建波 电话：1348484968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100%
6	预算	403368.00 元
7	招标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主要工程内容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等路面维修，维修面积约900平方米。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5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一期25号楼2单元1402室
1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5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一期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算）
13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根据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根据《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329号文）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	<p>本次竞争性磋商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要求电子版同时包含 word 格式、PDF（签字盖章扫描件）格式）共两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封套要求至少写明：</p> <p>供应商地址：</p> <p>供应商名称：</p> <p><u>（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p>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403368.00元（大写金额：肆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捌元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以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8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的 100%。
19	施工地点	榆神工业区
2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否

件		
22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天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 视为无效投标。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竞争性谈判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100 \text{ 万元} * 1. 0\% = 1 \text{ 万元}$ $(500-100) * 0. 7\% = 2. 80 \text{ 万元}$ $(600-500) * 0. 55\% = 0. 55 \text{ 万元}$ $\text{服务费} = 1 + 2. 8 + 0. 55 = 4. 35 \text{ 万元}$ <p>(3)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p> <p>(4) 代理费打款账户</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356747 行号:301806000016
27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 监督机构: 本级财政局
- ◆ 代理机构: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 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 ◆ 标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 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项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资格审验（手持现场审验）：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申请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1）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②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④ 授权委托书
- ⑤ 投标信用承诺
- ⑥ 资格证明材料
- ⑦ 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要求电子版同时包含 word 格式、PDF（签字盖章扫描件）格式）须装入正本标袋内。

4、磋商报价

- （1）供应商的报价依据采购清单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 （2）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4）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5）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磋商，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7）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不合格对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不允许二次复印），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印章必须为原色印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统一胶装、连续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要求电子版同时包含 word 格式、PDF 格式）1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漏盖、签字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均不予以通过；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本次投标共两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 2 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 磋商程序

2. 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仪式

3.1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的现场监督人员，根据“磋商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查验：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供应商身份查验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5)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 (7)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3.2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4. 磋商小组

4.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项目从采购人所属专业部门选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助理主管以上职务的人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部分专家。

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磋商与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5.1 总则

5.1.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5.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2 磋商人员职责

5.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

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5.2.3 采购人若需要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6. 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6.1 响应文件初审

6.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6.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是否核验原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2	申请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3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3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p>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4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5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6	<p>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7	<p>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8	<p>(1)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供应商、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p>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 ; (3)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 (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否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是否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工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合格/不合格
8	供应商信誉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	合格/不合格
9	其他要求	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是否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

8.1 磋商方式：

8.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8.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8.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8.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2 磋商步骤：

8.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8.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8.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8.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8.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公布最终报价

10.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10.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综合评分，各项分值如下：

分值	权值%	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30分)	30%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X 价格权值 X100</p> <p>2、计算分值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施工方案 (45 分)	45%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实施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计 0~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确保服务质量让采购人满意、无任何质量问题计 0~5 分。</p> <p>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完整、可行计 0~4 分。</p> <p>4、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测量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配备数量、种类、仪器先进性计 0~4 分。</p> <p>5、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计 0~5 分。</p> <p>6、针对本项目有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办法明确、可实施计 0~4 分。</p> <p>7、针对本项目工期，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计划清晰明了、措施具体可行计 0~5 分。</p> <p>8、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计 0~5 分。</p> <p>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科学、合理、有效计 0~4 分。</p> <p>10、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价值及可采纳性、合理性情况计 0~4 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岗位证书）；
应急预案 (5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符合实际，实用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计 0~5 分。
业绩 (10 分)	1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类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备注：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磋商，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磋商候选人。
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低者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4. 磋商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当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后，重新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或者废标。
6.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12. . 综合评分法

12. 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定标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实际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后，重新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或者废标；

2、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相关规定：

（1）磋商小组自行转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供应商；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高报价。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

工程

2、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

3、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主要工程内容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等路面维修, 维修面积约900平方米。

二、施工范围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工程量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铣刨机	台班	18	切割破损路面 885.71m ²
铺路用技术工种	工日	65	现场管理指导
普工	工日	130	人工拆除旧路面
马路切割机	台班	18	路面边角切割
电镐	台班	18	路面边角破除
自卸车	台班	18	废渣外运 18m ³
沥青混凝土材料	t	180	含运费
乳化沥青	t	1.3	结合层用料
C30 混凝土	m ³	20	100mm 厚混凝土补底 380m ²
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用技工	工日	18	技术指导
22T 压路机	台班	18	油面压实
50 装载机	台班	18	材料运输及废料装车
7 坐施工车	台班	18	施工人员接送
大三轮	台班	18	油料倒运
小三轮	台班	18	废料倒运
柴油发电机	台班	18	含油(施工临时用电)
挖掘机	台班	18	部分破损严重路面挖除
路面清扫机	台班	18	坑槽清理
锥桶	个	176	安全防护
防护桶	个	120	安全防护
路面劳保服(反光背心)	个	30	夜间施工安全防护
手推车	个	4	材料及废料倒运
铁锹	个	20	施工器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完成。

四、工程承包范围: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成交价为 元(¥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_。

六、工程期限: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计 天。

七、双方责任:

甲方:

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按时付款。

乙方: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维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2、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5、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后,现场应打扫干净,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八、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

九、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装订、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依据贵方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信用承诺

说明：1、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5.1-5.4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操作流程：自主上报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点击信用承诺-我要承诺（通用型），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点击附件上传承诺书。

5.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5.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5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司信息)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号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材料及企业信誉截图。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本单位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控股、被控股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管理的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二、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大清路及汇源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FSCS-ZF-2025032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此表单独准备进行现场报价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